

关于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过氧化氢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项目的情况说明

各潜在供应商：

我院现开展巴中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项目（项目编号：WDZB【2026】068），为进一步明确报价要求及评分规则，避免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环节产生误解，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9 万元，该限价为设备部分限价，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格不得超过 19 万元，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同时，供应商在报价时，须明确配套耗材（灭菌卡匣）单次标准循环价格×10000 次的价格。

二、价格评分办法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53 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标价）×53

即综合评分时，设备报价+配套耗材（灭菌卡匣）单次标准循环价格×10000 次的价格最低价作为基准价得 53 分

三、特别说明

耗材报价仅作为本次评分及后续耗材采购依据使用，不纳入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请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按上述要求明确列示设备报价及 10000 次耗材价格，确保报价内容完整、清晰，避免因报价不符合要求而影响评审。

特此说明。

